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0-07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63），披露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将所持公司163,08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10%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的有关事项。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持续性披露，具体内容可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0-068）。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冀中能源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163,080,473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冀中能源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至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冀中能源集团直接

持有公司 189,146,6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冀中能源直接持有公司 413,080,4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3%；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仍持有公司 256,546,0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3%。冀中能源集团直接以及通过冀中能源和华药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58,773,1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据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冀中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